

遂平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 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

委托方（甲方）：遂平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遂平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财竞谈【2023】74号（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数据收集与整合：按照《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收集遂平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所需要的相关数据，主要包括现状、规划管控、管理和社会经济等四大类。收集完成后进行分析、清洗等整合工作。

（2）数据入库与服务发布：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系统的建设指南和相关规范要求，将整合后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格式、统一坐标，入库、配图之后，完成数据服务发布工作，保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二、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2）《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国资发〔2017〕83号附件）；

（3）《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试点建设要求》（国资发〔2017〕83号附件）；

- (4)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19〕38号附件）；
- (5)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6)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1-4）；
- (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8)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2007）；
- (9)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11)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GB/T 22239）；
-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13) 《安全措施的选择》（ISO/IEC13335-4:2000）；
- (14) 《网络安全管理指南》（ISO/IEC13335-5:2001）；
- (15)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 (16)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
- (17) 《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 (18)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建库规范》（DB/T 2330-2022）；
- (19)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标准》（DB/T 2329-2022）。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14945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及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40%	597800
2	第二阶段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60%	896700
合计			100%	1494500
总合计				1494500

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市纬五路支行

账 号：24810087486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8 号

六、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设计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3. 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七、乙方的义务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应当根据设计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八、项目成果

1.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应按照项目设计书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清洗、标准化处理、建库和数据服务发布工作，确保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2. 文档成果

文档成果主要包括如下，具体文档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内容	提交形式
1	项目设计方案	纸质及电子文档
2	项目工作总结	纸质及电子文档
3	项目技术总结	纸质及电子文档

九、保密

本合同在磋商、签订、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合作的一切内容及接触到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或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其它事项

1. 由于不可抗拒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款项结清后终止；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6日